

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交易概况

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6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》，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华正新材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1）。

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，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珠海华正”）参与了珠海市富山工业园的珠富士储工2020-07号地块土地使用权的竞拍，并以人民币30,422,433元竞得该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2020年7月15日，公司与珠海市自然资源局签订了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。

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二、主要合同条款

- 1、出让人：珠海市自然资源局
- 2、受让人：珠海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
- 3、宗地编号：珠富士储工2020-07号
- 4、宗地位置：富山工业园七星大道南侧、规划海工西路东侧
- 5、宗地面积：103,477.66平方米
- 6、土地用途：二类工业用地
- 7、出让年限：50年

8、出让价款：30,422,433 元

三、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购买的土地使用权，主要是作为公司华南区域珠海智能制造基地的建设储备用地，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，有利于公司跨区域产能的布局和扩建，增强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。该事项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，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长远利益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次交易尚需缴纳剩余出让款、办理用地许可证等后续事项。公司将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7月16日